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消费对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持续亏损且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致体育”或“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442,467.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28,408.04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1,996.03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0,447,157.52 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较大。

因公司尚未支付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消费对象

目前，因公司和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员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同时，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公司持续亏损且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2、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2024)京 0102 执 5605 号
- 3、(2024)京 0102 执 5975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